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4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委托人”)于 2015年6月15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人民币 20000万元参与“云南信托-源盛恒瑞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托人简介

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4号云南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

实收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的要素

信托名称:云南信托-源盛恒瑞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项下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元,其中优先级4亿元,劣后级2亿元;信托计划期限为12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南京钛白以其自有资金2亿元认购信托计划劣后份额。

(二)信托目的

集合全体委托人的货币资金,投资于A股股票、交易所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获取证券投资的差价收益和红利分配,或者以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运用,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通过受益权分层安排,满足不同委托人/受益人的风险-收益偏好。

(三)信托计划的成立

在本计划的推介期内,当满足如下条件时,受托人有权宣布本计划成立:

1、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不低于6亿元;

2、优先信托资金与一般信托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1;

3、本计划发行的全部有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2份,单笔委托金额低于300万元的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50名(含50名)。

如果本信托满足成立条件而最终成立,则本信托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本计划成立之日。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云南信托官方网站上公布。

(四)信托财产的运用

1、受托人

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由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该投资建议,代表了本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和运用的意愿。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应符合信托文件中关于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

受托人根据投资建议及信托文件约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所得收益归于信托财产,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据此进行投资操作不影响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特别交易权及特别变现指令。

2、投资顾问

全体委托人指定上海集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的职责是以本计划信托财产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出建议,投资顾问提供服务时应履行专业、审慎和尽责的义务。

3、保管人

受托人聘请具备保管业务资格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人,承担信托计划资金的财产保管、投资监督、资金清算、财产估值、保管报告等事务。

(五)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优先受益人按日从信托财产中计提、并于信托季度分配日和信托终止(包括到期终止和提前终止)时收取优先信托收益。在整个信托计划期间,优先受益人以优先信托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一年7.25%的优先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为标准计提优先信托收益:

每日计提的优先信托收益= 优先信托资金总额×7.25%/365;

2、本信托成立后,按照信托季度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每个信托季度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一次信托收益,受托人在信托终止(包括到期终止和提前终止)时向优先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3、本计划项下优先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予以分配;

4、全体优先受益人具有相同的分配权利,即优先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优先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占全部优先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的比例分享优先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

5、全体一般受益人具有相同的分配权利,即一般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占全部一般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的比例分享一般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追加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单位不计入一般受益权信托单位,即每一一般受益人分享一般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的比例=其交付的一般信托资金/全体一般受益人交付的一般信托资金的总和。

三、风险控制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后,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计划管理与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会时刻将风险防范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跟踪信托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五、备查文件

云南信托-源盛恒瑞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0号”文批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1,70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997,750.12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161,702,24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30日到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AH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1	大型高端数控液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19,690	11,390
2	大型数控机械压力机技术改造项目	13,880	8,150
合 计		33,570	19,54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24个月内择机出售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持有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股票,出售数量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6.43%。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

2、本次公司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方为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北陆药业”,股票代码“300016”,目前总股本31,113万股。公司现持有北陆药业无限售流通股份4,000万股,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12.86%。公司所持北陆药业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基本情况

1、交易时间: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24个月内择机实施。

2、交易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北陆药业股票。

3、交易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4、交易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五、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鉴于公司持有北陆药业股份的账面成本较低,因此通过处置北陆药业股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24个月内择机出售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若北陆药业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持有的北陆药业股票,出售数量占北陆药业总股本的6.43%。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7月3日下午2: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事宜。

召开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2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定于2015年7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2015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2015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7月3日下午2:3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51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峡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3-61525006,联系人:袁奕。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附件: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意见
议案1	《关于拟出售北陆药业部分股票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拟参与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0%。

迪马工业此次参与发起设立的最终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将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061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筹)(以下简称“三峡人寿”)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峡人寿(拟筹)总股本的20%。此次参与发起设立的最终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将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拟参与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该发起设立事项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事项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加强金融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互相促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迪马工业拟参与三峡人寿(拟筹)的发起设立。根据三峡人寿的投资筹建计划,迪马工业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峡人寿(拟筹)总股本的20%。

(二)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此次发起设立事项尚需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1247

成立时间:2008年7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经营期限从事经营)。上述运钞车、特种车及其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售后服务;垃圾处理设备制造、销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的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迪马工业符合设立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拟筹)

业务范围: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保险业务。

根据三峡人寿的筹建计划,迪马工业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峡人寿(拟筹)总股本的20%。

迪马工业此次投资的最终股份数量及投资金额将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文件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迪马工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 此次入资金融领域,有助于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对分散投资风险也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在生产制造方面的行业优势,对潜在客户群进行培育和保护性开发,在实现自身业务增长的同时带动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促进金融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双向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

由于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等事项需经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投资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短期盈利风险

如果保险公司设立获得保监会批准或核准,由于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三)竞争风险

本项保险公司的发起设立,将增加保险市场的经营主体,行业竞争加剧。新设立的保险公司,可能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2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起开始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公司拟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及详细方案尚在论证,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209,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以下简称“爱众集团”)通知,爱众集团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已于2015年6月15日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爱众集团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编号:临2015-23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的通知:

一、榕泰瓷具于2014年6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6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权榕泰瓷具已于2015年6月12日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榕泰瓷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717,2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1,000万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8%。

二、兴盛化工于2014年6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6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权兴盛化工已于2015年6月12日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兴盛化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14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6,000万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7%。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陆丛凡先生担任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附:个人简历

陆丛凡先生,硕士,曾任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定量分析师,2015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新增2名从业人员在旗下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兼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公告如下:

银华基金量化投资部石铭、李宜璇兼任银华资本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的薪酬均由银华基金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3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批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32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陕西